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靖瑜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何湘綾

上列被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9號），經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於原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803號刑事判決被上訴人無罪，並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68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惟經檢察官對上開刑事部分之無罪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亦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起上訴，刑事部分經本院審理後，撤銷原審無罪判決，改判處被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。茲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部分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

法官 林美玲

法官 楊文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淑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